

第一章 国有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国有企业理论探源

国有企业在我国也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将属于全国人民共同所有的财产，由国家占有、管理并组织运行的一种公有制企业形式。国有企业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本书重点研究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国有企业产生、发展及改革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实践，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国有企业的有关论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专书专章来论述社会主义的所有制问题，他们的社会主义学说是从研究自己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得出的。他们从这种研究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使少数生产者分散孤立的生产过程融合成一个社会的生产过程，这种日益社会化的生产力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度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解决这一基本矛盾的途径就是在事实上承认

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由社会来管理除了社会管理已不适于任何其他形式管理的生产力。在《共产党宣言》中，有许多名言：“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

马克思同时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 马克思根据 19 世纪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认为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会使资本加速积聚和集中。当生产的社会化发展到这一步时，就可以用工场的内部分工取代社会分工，按照全部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③ 可见，按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整个社会将变成一个工厂，把一切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单一的大共同体，因而，将不存在市场经济中那样的独立企业，而只存在按照计划进行生产的生产单位。

从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脱胎于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极高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既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不存在独立企业的经济形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65、2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 页。

基本条件。可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所有制的论断是合乎逻辑、言之成理、无懈可击的。但社会的发展并未按照理论逻辑而演化，两次世界大战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扩大了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技术进步也增大了社会生产力的容量，国家干预和反垄断制度的建立，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生产力的过分集中，保护了竞争。工人阶级并未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敲响资本主义的丧钟，而恰恰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非资本主义国家取得了革命胜利。新生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面临着许许多多理论和实践的难题。

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十月革命”前，列宁对资本主义制度推翻以后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主要进行逻辑思维的理论探索。列宁接受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所有制观点，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全部生产资料应归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所有，“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①正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列宁第一个提出了全民所有制的概念。他在 1917 年 5 月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讲话中提出：“土地所有制应该成为全民所有制，而确定这种所有制的应当是全国性的政权”^②。

“十月革命”后，列宁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为了给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做准备，苏维埃政权决定实行国有化政策，首先实行了土地国有化，接着进行了银行国有化和工业国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54 页。

有化。列宁最初的意图是要把苏俄的全部生产资料收归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在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生产消费公社为基层单位，由国家通过建立全民的计算和监督，对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1918年秋季，为了抗击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武装叛乱，苏俄进入了三年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军事共产主义在经济上的重大决策是在农村实行余粮征集制和对城市工业实行企业供给制。余粮征集制要求农民在留下口粮和种籽后，把其余的粮食统统交给苏维埃国家统一分配。企业供给制就是在国有经济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动员、集中和利用全国资源，对国营工业的原料、半成品和其他原料的供应，都采用实物形式，其产品也无代价地交给国家统一分配。

军事共产主义被实践证明难以有效地运转。余粮征集制遭到农民的抵制，造成农业歉收、粮食奇缺。企业供给制造成国营工厂的生产效率低下，供需不平衡，国民经济各部门经常处于不协调状态，工业产品产量锐减，日用工业品严重匮乏。在这种形势下，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果断地实行了新经济政策。

列宁后来回顾三年军事共产主义的错误时说：“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①。

1921年春召开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标志着新经济政策的开始，接着实行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和措施。首先是废止余粮征集制，改行粮食税，恢复商品流通。在工业管理体制方面，把原先由总局管理的企业大部分下放给地方政府，1923年又明确地划定了联盟工业企业和共和国工业企业，建立大型的中央托拉斯和地方托拉斯。托拉斯是工业管理体制中的基本生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1页。

单位，享有法人权利，自己负责债务，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责任制原则，具有企业的性质。1921年8月，经列宁修改过的《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新经济政策原则的法令》要求，由最高人民委员会和它的地方机关经营的企业，“根据真正的经济核算原则进行经营”^①。列宁指出：“国营企业改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而且在最近的将来，这种企业即使不会成为惟一的一种，也必定会是主要的一种。在容许和发展贸易自由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让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改行商业的即资本主义的原则”^②。

新经济政策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实行租借制和租让制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认为：“照所有经济著作解释，国家资本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某些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③租借制和租让制都是把国有的生产资料——企业、矿山、森林出租给资本家经营。租借制是出租给本国资本家经营。租让制是出租给外国资本家经营。列宁认为：一旦外国资本家同苏维埃国家签订了租让合同，就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使国有资源在现代化生产的条件下得到开发。否则，农民的乱砍乱伐乱开发，必然会破坏国家的资源，所以列宁说：“苏维埃政权‘培植’租让制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加强大生产来反对小生产，加强先进生产来反对落后生产，加强机器生产来反对手工生产，增加可由自己支配的（即份额扣

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中文版，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6~367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7页。

除)大工业产品数量,加强由国家调整的经济关系来对抗小资产阶级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关系。’^①

列宁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是在一个经济、文化相当落后的国家里发生的。尽管在革命胜利之后也通过“剥夺剥夺者”没收了所有资本家的私有企业,但在实践中遇到难以逾越的障碍时,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果断地调整了经济政策,将发展生产力放到了第一的位置,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允许资本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允许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按照新经济政策建立的国有企业,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采用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式的相互“嫁接”形成的,这是列宁的一个创造,成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新经济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工业生产也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三、斯大林的“企业”模式

列宁逝世后,新经济政策继续贯彻了一段时间。但斯大林对新经济政策的认识同列宁并不一致。列宁的基本立场是从一切服从于生产力发展这个根本任务出发,在非社会主义经济还能对生产力发展起积极作用的条件下,即使对于已经消灭的私有制经济成分,也要在一定程度上使之恢复,并鼓励其发展。斯大林的基本立场是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斗争,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两条道路斗争出发,不惜以牺牲生产力发展为代价,来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以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他把新经济政策时期当作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体系的竞赛过程,其“任务是要在这一竞赛过程中巩固社会主义的阵地,消灭资本主义分子,完成作为国民经济基本体系的社会主义体系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0~521页。

胜利^①。1936年，他在作苏联宪法草案报告时指出：“现在我们是处在新经济政策最后一个时期，新经济政策终结的时期，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中完全消灭的时期”^②。斯大林没有把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创造总的推向前进，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再现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体制，在前苏联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里，勉强去建立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只有在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建立的经济体制。

斯大林对全民所有制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完全适合，他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写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目前还只有在苏联实现的这种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因为生产过程的社会性是由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巩固的”。^③斯大林关于全民所有制同生产力完全适应的论断，同他对高度集权的偏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④。所以他在经济管理上实行了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

在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形成的斯大林管理体制，是一个高度集中的层级制结构。它的最高管理机关是苏联部长会议。政府向它的直属机构各工业部下达指令。它们再给所属的总局发布各项指令，总局再把指令经过托拉斯转达或直接下达给企业。这种结构在15个加盟共和国被重新复制一遍，加盟共和国的各经济部和下述单位须接受双重领导（见图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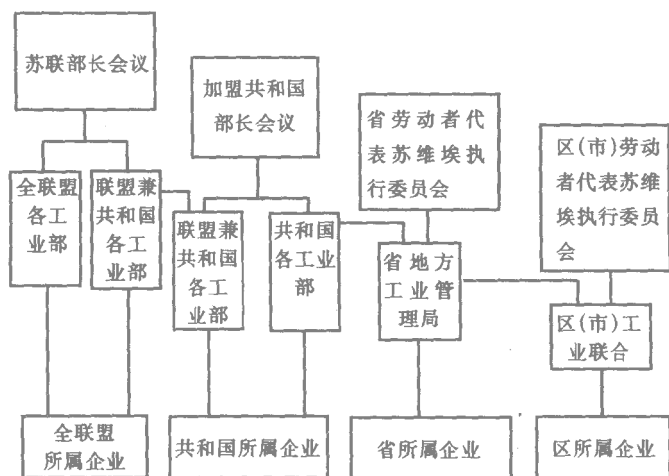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2～83页。

② 《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3页。

③ 《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02页。

④ 《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76页。

图表 1—1 前苏联工业管理结构



在这个行政层级制的底层是担负着实际生产、建筑、运输和贸易活动的企业。到 1986 年，全苏联大约有 46000 个工业企业，23000 个国营农场，27000 个集体农庄，17500 个联合农庄和联合企业，47000 个建筑组织和将近 100 万个批发和零售贸易组织。这些基层单位的活动受到上级主管机关的严格控制，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进行活动。计划就是法律，用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它的实施。这样，中央集权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构成了“斯大林模式”的基本特征。斯大林在 1927 年联共（布）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指出：“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发展的方向”^①。这时候，整个经济生活和所有经济部门开始了直接的计划化。国家计划具体规

^①《斯大林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中文版，第 280 页。

定了企业制造一定数量、质量产品的任务，同时，具体地规定供应企业用以完成这些任务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工业企业的基本任务就是依据国家的计划任务生产一定的产品。在这种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下，所谓“企业”并不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而是按指令性计划办事的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物。

斯大林认为全民所有制和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同生产力的性质、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完全适合”。既然“完全适合”，那就当然没有必要去改变它；这样，前苏联的计划经济就变成了一成不变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并被当作一种标准的模式推荐给其他新建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否认，斯大林对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历史贡献。正因为如此，“斯大林模式”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战后，除前南斯拉夫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均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商品和市场，追求纯而又纯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形式，窒息了企业的活力，阻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最终酿成了 1989 年政治与经济危机的总爆发。

四、毛泽东关于国有企业的思想

毛泽东于 1940 年在其著名的论著《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①。毛泽东于 1945 年在中共七大所作的题为《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上，详细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纲领。毛泽东指出：“按照孙先生的原则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8 页。

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 “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 “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①

毛泽东于 1949 年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②

历史证明，毛泽东的上述分析和论断是正确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中国社会的结果，符合中国国情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从毛泽东的上述分析也不难看出，毛泽东从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出发，对国营企业给予了较多的偏爱，因此，在建国后短短几年，即将本应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并把生产资料公有制视作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主要手段，由此发起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迅速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58、1060~1061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33 页。

提高了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毛泽东又强调了向苏联学习的重要性，所以“斯大林模式”在中国经济中占据了主要地位，以国营企业为基础，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国有企业的建立有一个相当长的孕育过程。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内，已有了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但国有企业被确定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却是新中国建立后的事。通过对国有企业建立的背景和过程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深入分析国有企业运行体制的历史与内在原因。

一、国有企业成为国民经济主体的背景

世界银行的专家应用通用的信息收集与分析方法对 13 个国家或地区公有制工业企业分别进行了案例研究。他们认为建立和发展国有工业企业的最重要因素是：（1）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原因。（2）接管病态的私人公司。为了维持就业水平或者一些类似的理由，政府营救一些大型私人工业企业。（3）某些产业的企业所需资金巨大，风险也大或难以盈利，业主无力或不愿问津，而由政府办企业。（4）政府为了增强自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控能力，对某些战略性产业进行控制，而由政府投资办企业。（5）原有的国有企业扩展经营，或扩大自身的规模，或投资兴办子公司，而使国有经济得以扩大。（6）政府为了防止或打破垄断，创造竞争环境而创办企业，以推动私有企业的发展^①。

美国发展经济学家吉利斯、帕金斯等人将建立国有企业的理

马姆德·阿里·阿尤布，斯文·奥拉夫·赫格斯特德：《公有制工业企业成功的决定因素》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9~52 页。

由分为三类：(1) 经济理由。包括动员储蓄、就业和资本聚集。(2) 社会政治理由。为保证经济命脉履行其社会责任，为保证经济独立和非殖民化，国家必须控制这类产业。国有企业的社会目标还包括收入再分配、对地区发展不平衡调整以及创造就业机会。(3) 混合理由。包括削弱私人的权力集中和某些援助组织的偏好^①。

中国选择国有经济或称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也受到中国当时经济状况的制约。概括起来，有三点原因：(1)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目标的信念；(2)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与工业化的压力；(3) 前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迅速实现工业化的强烈的示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因此，马克思、列宁等经典作家们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逻辑推导和科学证明，便成了中国共产党建立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南。在过去长达几十年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社会主义的美好蓝图和共产主义理想始终是革命队伍的思想动力和力量源泉。在革命胜利后，走社会主义道路，建立公有制经济便是顺理成章的必然选择。

然而，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封建经济在中国持续几千年，直到 19 世纪，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中国又进入了长达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吉利斯、帕金斯等人对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经济长期研究后认为，绝少有哪个殖民地可以称得上有过持续的经济的发展，不管是欧洲的殖民地，还是日本的殖民地都是如此，其部分的原因是稳定的局势仅仅对一小撮来自宗主国的贸易者和投资者有利，而殖民地民众却从中得益甚少。大多数的殖民政府只花很少的钱去训练殖民地人民、开发电力资源和促进工业

^① 《发展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37~741 页。

的发展。因此，获得政治上独立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真正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尽快实现工业化、发展现代经济便成了中国人民的目标。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选择，受着当时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约束。国际上，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禁运和军事压力，对年轻的新中国形成严重威胁；国内，人民有着在新制度下摆脱贫困的强烈愿望，人民群众都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来享受西方人已经享受到的工业化之果，并以此为基础来实现民族的真正独立，恢复中华民族的自尊，并能自立于世界之林。这时，人民群众的目标和利益便成了国家的目标和利益。

世界性的工业化过程并非在全世界同时开始，工业化道路也截然不同。一般而言，工业化道路涉及两个方面：（1）通过某种部门结构的安排来实现产业结构的高度化；（2）通过某种机制来筹集和配置工业化所需的资金。马克思通过对英国工业史的考察，认为英国通过殖民剥削、海盗式贸易等其他手段实现了大量的资本原始积累，其 18 世纪后期的大规模工业投资才成为可能。至于德国，在经济发展开始并没什么资本的原始积累，但德国形成了发达的银行系统，借以聚集资金，然后向工业资本家贷款。西欧和北美的工业化一般都是从轻工业开始，通过市场机制、企业法人制度、私人所有权来实现的。在这些国家工业化的初期，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中，加工和再加工以这些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生产，要由轻工业来承担。轻工业的发展，对煤铁、其他原材料以及机器设备产生日益强大的需求，于是促进重工业发展起来，并通过自身循序渐进的技术创新带动产业结构的高度化。伴随着产业结构的延伸和开发，各类市场也不断扩大和深化，新的生产和金融组织形式开始出现，市场机制不断发育，生产力也不断进步。

^① 《发展经济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7 页。

而当时中国的情况是，人民极端贫困，生产力极端落后，市场机制极不发达，特别是不存在大规模生产所要求的生产要素市场。旧中国的民族工业在外国资本的压制下生存，主要经营面粉、纺织等轻工业生产，没有发展起支持重工业成长的组织结构和市场条件，交通运输和商业系统极端落后，使得中国的市场是由许多零星市场拼凑起来的而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要尽快地实现工业化战略目标，显然不能指望市场机制的自然发育。中国文化中具有“抑商”的传统，市场机制特别是要素市场的自然发育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要在短时期内形成一个为这一战略目标服务的市场体系。其交易费用必定非常高昂，而这为当时的资源条件所不许可。这样，解决矛盾的方式就转向寻找替代性组织资源的方式：国有经济体制。

从当时的历史背景看，像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大一统历史的国家，政府的组织发育程度远高于市场及民间工商业组织的发育程度，人才流向亦随之多趋官而少商。建国初期，政府内汇集了中国社会大批优秀人才，上千万公职人员（包括曾经为旧政权服务的公职人员）中，很多是文化程度高、行政能力强的社会骨干分子，革命战争时期大批纪律严明，训练有素且颇有献身精神的军人，进入和平建设时期后脱下了军装，转入政府部门和工厂，他们成为政府推动工业化的骨干力量。

同时，在短时期内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巨额资金。中国积累资金采取的方式是：采用农产品的国家定价形式，从农民手中低价统购，又对城市居民和工业企业低价统销，用以维持大工业的低工资和低原料成本，提供不断产生超额利润的条件。最后又通过工业利税上缴，集中起国家工业化的建设资金。这样，政府通过尽量压低公众消费水平的方式，将公众的收入尽可能地集中到政府直接控制的部门，提高全社会的储蓄率和积累率。由于当时工业化目标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所以，尽管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被压到极低，但每个人都有很大的积极性来

服从政府对资源配置的种种安排。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国有经济体制客观上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实现工业目标的交易费用较低的方式。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中国国有企业发展中最为现实的，也是最服从经济生活内在逻辑的原因。

此外，前苏联采用国有企业体制，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优先发展重工业、迅速实现工业化的经验，对中国有着强烈的示范作用。

二、中国国有企业的起源

为了进一步分析国有企业的性质及国有资产的来源，有必要循着历史的脚步，对国有经济的起源进行探讨。

中国国有经济有四大来源：一是解放区的公营企业；二是没收国民党政权的国有企业和接收一部分外资在华企业；三是赎买民族资本家经营的企业；四是国家投资建立的企业。很显然，各种途径形成的国有经济都有特别的原因，且比重也有极大的差异。

（一）解放区公营经济

1927年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在根据地建立了公营经济，主要包括由工农政权创办的银行、工厂、商店等公营企业，其资金基本上来源于打土豪和接收原国民党县乡政权的财物及工农政府的财政收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营工业，主要是为战争服务的军需工业，如兵工厂、弹药厂、机械修理厂、炼铁厂、被服厂等，也有一些民用工业，如煤矿、纺织厂等。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42年，该边区办起的公营工业有 62 个，职工 3990 人，到 1945 年，边区已能炼铁、炼油、修造机器、制造硝酸、盐酸、硫酸、玻璃和陶瓷，职工增至万人。这些企业不断遭到战争的破坏，但随后又恢复，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日益发展壮大起来。这些企业数额不多，资产额不大，由于其特殊的背景，成为

建国后国有经济的一部分。其管理方式对建国以后的国有企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没收官僚资本与接收外资企业

国民党政权的国有经济是一种垄断性的，带有浓厚封建色彩并与外国资本有着紧密联系的经济。新中国建立前夕，这种资本已占到全国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成为国民党政权的经济基础。中国共产党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采取了没收的政策。所谓没收，是指把国民党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包括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企业）以及国民党大官僚经营的企业收归国有。从 1946 年到 1949 年，除台湾省以外的几乎所有国民党政权的国有企业均被没收。被没收的工矿企业共计 2858 个、铁路 2.18 万公里、机车 4000 多台、客车约 4000 辆、货车约 4.6 万辆，铁路机车和船舶修造厂约 30 个，各种船舶约 20 多万吨。接管了官僚资本经营的 2400 多家银行。没收官僚资本，有两方面意义：一方面，彻底摧毁了国民党统治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把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骨干，奠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

中国的外资，在抗日战争前夕的 1936 年已达到 43 亿美元，其中工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 41%，到 1948 年，美国资本已占外国在华投资的 80%，在华企业 300 多个。随着国民党政权即将崩溃，外资纷纷撤走，只剩下为数不多、不便拆迁的工矿设备和房地产。剩下的企业只有 1000 多家，经过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的处理（管制、征用、代管和征购等形式），将外资企业转归国有。由于中国政府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特权，特别是美国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后，其他外国在华企业大都陷于瘫痪状态。有些企业申请歇业，有些企业自动放弃经营，有些企业自动要求转让给我国。根据统计资料，从全国解放到 1953 年，外国资本的企业从 1192 个减少到 563 个，职工由 12.6 万人减少到 2.3 万

人。资产由 12.1 亿元减少到 4.5 亿元^①。

（三）赎买民族资本家的企业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通过政权的力量改造资本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理论，于 1952 年 12 月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 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占 39%，私营商业零售额占商业企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57.2%^②。

对民族资本的改造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2）国家通过工业中的加工定货和商业中的批购、经销、代销等形式，使民族资本企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间接控制的轨道。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前提下，对其他各种经济成分，如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统筹兼顾，使它们都能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此期间，私营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增加了 54.2%，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增加了 24.2%。

第二阶段：（1953~1955）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具有条件的企业，逐个地进行公私合营。在公私合营企业里，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居于领导地位，因而国家对于这些企业的管理，就有可能从间接计划逐步发展到直接计划。1955 年下半年，北京、上海等地已有一些工业和商业，将生产经营安排、所有制改造和行业内部的经济改组结合起来进

① 《新中国投资史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2 页。

② 赵德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4 页。